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竞争方式选任贵州水业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清算组的公告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决定对贵州水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鉴于该案法律关系复杂、债权数额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清算组。参照《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以竞争方式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若干规定（试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为有效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利，保证案件公正、高效审理，选拔具有高水平执业能力、丰富执业经验的管理人，特设定以下报名条件组织报名、评审工作。

1. 报名竞争的申报机构应为编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2023）》的贵阳地区一级破产管理人。

2. 报名竞争的申报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关于管理人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报名竞争的申报机构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4. 报名竞争以及最终中选的申报机构应符合贵阳市辖区破产案件（含强制清算）存量管理要求。

二、报名方式、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的有意竞争者，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往本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查阅案件资料，并自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本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名、递交资料（即在2026年5月21日17:00前）。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枫林路1号，联系人：赵丹，联系电话：0851-85364085；工作时间：9:00-17:00）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报名现场对报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接收其资料。对初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二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评审委员会对报名资格进行最终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竞争者至少应有三家，不足三家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中随机摇号指定清算组。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分细则》评审出得分最高的前三家

中介机构，第一名为本案清算组，第二、三名依次为备选清算组。评审委员会将及时公告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后三日内，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向我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异议申请，说明理由并附相应印证材料。

三、报名资料

参加竞争的申报机构应当提交下列装订成册的材料，并编写页码（同时提交纸质版一册和PDF电子版）：

1.参加竞争本清算组的报名申请（明确报名意愿、承诺如实提交申报资料）；

2.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3.拟参加本案的清算组团队成员名单；

4.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清算组团队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5.依据评分细则填写的自评分表，以及佐证自评得分情况的材料（报名时携带原件核对、提交复印件一套）；

6.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关于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7.完整工作方案（评分细则第五项）。

四、评分细则（机构规模 25 分+专业经验 30 分+专业研究能力 10 分+执业责任保险 5 分+工作方案 30 分=100 分）

（一）机构规模（25 分）

1.从业人员（5 分）

持有律师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清算师资格证书、税务师资格的专职从业人员人数（不包括实习人员，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不满 20 人, 得 2 分; 20-50 人, 得 3 分; 50 人以上, 得 5 分。

2. 成立年限 (5 分)

不满 5 年, 得 1 分;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 得 2 分; 10 年以上, 得 5 分。

3. 近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年均业务收入 (5 分, 以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完税凭证为准)

300—500 万元, 得 1 分; 500—1000 万元, 得 3 分; 1000 万元以上的, 以 3 分为基数, 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4. 清算组成员规模及结构 (10 分)

申报机构应提交符合报名条件的“清算组成员组成名单”。名单成员人数, 达到 15 人, 得 1 分; 15-20 人, 得 2 分; 20 人以上, 得 3 分。

清算组团队成员中, 具备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中两种职业资格的, 得 1 分; 有三种及以上职业资格的, 得 2 分。

申报的清算组团队成员, 参加过破产案件管理人、清算组工作 (以书面的清算组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的人员比例达到 30% 的, 得 1 分; 达到 40% 的, 得 3 分; 达到 50% 的, 得 5 分。

名单中的人员必须保证竞争成功后参加清算组工作决策、清算会议等实际工作。对虚报成员名单的, 本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如竞争成功, 因虚报人员影响管理人履

行职责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制定管理人的规定》予以更换。

（二）专业经验（30分）

1.近五年（2021年至2025年）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不包括政策性破产）、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该案管理人成员、清算组成员中有1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每一件加1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近五年（2021年至2025年）担任管理人、清算组办理的破产案件（不包括政策性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该案管理人成员、清算组成员中有1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如已办理完结，每一件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3.近五年（2021年至2025年）担任管理人、清算组办理的破产案件（不包括政策性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该案管理人成员、清算组成员中有1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案件已进入破产清算财产分配环节、和解方案执行环节、清算方案执行环节的，每一件加0.5分；已进入重整期间或者正在执行的，每一件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根据“专业经验”第2条已得分者，此项不再重复计分。

4.担任破产案件（不包括政策性破产）管理人、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该案管理人成员、清算组成员中有1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在近五年（2021年至2025年）期间通过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以及强制清算程序

清偿的债权数额，不满 1 亿元的，得 1 分；1 亿元以上，不满 5 亿元的，得 5 分；5 亿元以上的，以 5 分为基数，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5.近五年（2021 年至 2025 年）担任“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案件已终结破产程序的，每一件计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三）专业研究能力（10 分）

1.竞争者“清算组成员组成名单”中的成员，近五年（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与企业破产、公司清算相关文章，或者参与公开发行人破产、强制清算业务书籍中独立篇目撰稿的，每篇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竞争者“清算组成员组成名单”中的成员，是近五年（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开发行人破产、强制清算业务书籍的作者或合作作者的，每出版一本书籍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四）执业责任保险（5 分）

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满 1000 万元的计 1 分；1000 万—1500 万元的，计 2 分；1500 万以上的，以 2 分为基数，每增加 500 万元，增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参与竞选的申报机构购买的执业责任保险应当处于保险期间内，中选机构在案件办理期间应当定期向法院提交执业责任保险的购买凭证进行备案。

（五）工作方案（30 分）

竞争者应提交包括以下具体内容的工作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在最高分值内评分：

1. 总体工作计划，包括清算组机构设置、制度管理、工作步骤等，最高 7 分；

2. 工作预案，最高 9 分；

3. 股东、债权人表决方案及信息披露方案，最高 4 分；

4. 清算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最高 10 分。

参加竞争者应指派一名“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人员，根据评审委员会安排就工作方案进行现场陈述并答疑。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书面及现场陈述情况，逐一对竞争者实名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有效评分的平均分为该竞争者得分。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自评分表

申请人名称							
序号	项目	自评分（注：请根据要求注明自评分及依据，并标注印证资料在申请资料中的具体页码）	子项	数量	页码	得分	该项总分
一	机构规模（25分）	1.从业人员（5分） 不满20人，得2分； 20-50人，得3分；50人以上，得5分。	1				
		2.成立年限（5分） 不满5年，得1分；5年以上不满10年，2分； 10年以上，得5分。	2				
		3.近三年年均业务收入（5分） —500万元，得1分； 500—1000万元，得3	3				

		分；1000 万元以上的，以 3 分为基数，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p>4.成员规模及结构 (10 分)</p> <p>(1) 名单成员人数，达到 15 人，得 1 分；15-20 人，得 2 分；20 人以上，得 3 分。(2) 团队成员中，有两种专业人员的，得 1 分；有三种及以上专业人员的，得 2 分。</p> <p>(3) 团队成员参加过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人员比例达到 30%的，得 1 分；达到 40%的，得 3 分；达到 50%的，得 5 分。</p>	4				

二	专业经验 (30分)	1.近五年担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不包括政策性破产）、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该案管理人成员、清算组成员中有1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每一件加1分，最多不超过10分	1				
		2.近五年担任管理人、清算组办理的破产案件（不包括政策性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该案管理人成员、清算组成员中有1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如已办理完结，每一件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p>3.近五年担任管理人、清算组办理的破产案件（不包括政策性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该案管理人成员、清算组成员中有1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案件已进入破产清算财产分配环节、和解方案执行环节、清算方案执行环节的，每一件加0.5分；已进入重整期间或者正在执行的，每一件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与第2项不重复计分）</p>	3				
--	--	--	---	--	--	--	--

		<p>4.担任破产案件（不包括政策性破产）管理人、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该案管理人成员、清算组成员中有1名以上在本案申报的清算组成员名单中的，在近五年通过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以及强制清算程序清偿的债权数额，不满1亿元的，得1分；1亿元以上，不满5亿元的，得5分；5亿元以上的，以5分为基数，每增加1亿元增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4				
		<p>5.近五年担任“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案件已终结破产程序的，每一件计1分，最多不超过5分。</p>	5				

三	专业研究能力 (10分)	1.成员近五年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与企业破产、公司清算相关文章，或者参与公开发行人物、强制清算业务书籍中独立篇目撰稿的，每篇加1分，最多不超过4分；	1				
		2.成员是近五年公开发行人物、强制清算业务书籍的作者或合作作者的，每出版一本书籍加2分，最多不超过6分。	2				
四	执业责任保险 (5分)	1.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满1000万元的计1分；1000万—1500万元的，计2分；1500万以上的，以2分为基数，每增加500万元，增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1				
总分							